

一、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界定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1）城镇登记的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 4050 人员）；（2）持有《残疾证》并经劳动保障部门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达到 5—10 级的城镇残疾人；（3）经申报确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以及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的女满 35 周岁，男满 45 周岁的城镇失业人员；（4）在城镇规划区内，完全丧失土地且女满 40 周岁，男满 45 周岁的城镇失业人员；（5）连续失业一年以上女满 35 周岁，男满 45 周岁，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3 次以上，非因本人原因仍未能就业的城镇失业人员。

二、目前，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的就业援助政策包括：

1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可享受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以及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社会保险政策补贴。

3 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4 创业扶持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政府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就业援助包括：

日常援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入户摸底调查，登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政策咨询服务，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同时，对零就业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出现的零就业家庭做到随时出现，随时安置，保持动态清零。

集中援助。在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就业援助专项活动，集中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三、劳动者失业后再就业，可以获得的帮助：

根据现行政策，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符合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主要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包括：可免费享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另外，失业人员还可以免费享受政府制

定机构的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专家服务等。

对因大龄、身体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长期失业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给予更优惠的政策扶持，如用人单位招用困难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保补贴；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符合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三年内限额或定额扣减税收；对困难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同时，满足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领取失业金，失业金标准不低于所在城镇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满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